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3〕6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四川某公司使用已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回复》不服，于2023年6月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7日作出的回复。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理结果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3月28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四川某公司生产的火锅串串肠使用已注销的商品条码，被申请人于4月7日作出回复，申请人对此不服。被申请人应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立案调查处理，而非不予立案。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根据2023年3月25日许某的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四川某公司于2023年1月2日生产了火锅串串肠20件，该包装使用了已于2019年1月11日注销的厂商识别码。该公司在成品复查发现问题后，将该批商品放在待处理区。由于工作人员变动，发货时误将该批商品发出。

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后，该公司已经召回此批商品共计 18 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与许某的投诉举报内容基本相同，本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后，依法告知了申请人。厂商识别代码属于产品标签问题，与产品质量、宣传等无关，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未产生实质危害。对于调解和赔偿请求，我局无此职能职责，也已告知其维权方式。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3 月 2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称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购买的由四川某公司生产的火锅串串肠使用已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不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故进行投诉举报，要求被投诉举报人对其予以退款和赔偿，并要求将案件的受理及处理结果予以告知，若有处罚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其奖励。2023 年 4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举报四川某公司使用已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回复》，告知申请人在其举报之前，即 2023 年 3 月 25 日，被申请人已收到类似举报，并根据调查情况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不予立案的法律规定，对四川某公司的行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如投诉举报人认为该经营者侵犯其合法权益，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2023 年 3 月 31 日，被申请人组织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投诉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投诉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被投诉举报商品部分成品等材料。4月2日，四川某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情况汇报，说明其因库房内勤误领标签导致部分使用过期条码的产品流入市场，接到消息后，现已全部召回至公司销毁处理。2023年4月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根据该笔录，四川某公司已召回18件商品，其余两件已被商家销售无法召回。2023年4月4日被申请人决定根据核查情况，认为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书、情况汇报、关于举报四川某公司使用已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回复、购物小票、不予立案审批表、现场笔录、条码追溯截图、食品外包装照片、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处理案涉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案外人许某针对四川某公司使用已注销的商品识别代码的投诉举报后，在调查处理期间收到申请人就同一事项的投诉举报，经调查，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

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被申请人已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同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行为明显超越了作为普通消费者基于自身合法权益受损而进行投诉举报的范围，且申请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被举报事项的实际侵害，故申请人与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没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复议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